

附件 2:

关于《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 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主要过程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领域新业态的发明创造不断涌现。因此，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回应创新主体对进一步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的需求，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审查指南》相关修改工作。

涉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领域新业态的发明专利申请明显区别于其他发明专利申请，其特点在于，在发明解决方案中，除了技术一般还包含算法或商业方法等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的特征。此次指南修改对这类申请的审查规则做出细化规定，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诠释。一方面，将审查实践中探索的有益做法上升到《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助于统一审查标准，同时给出如何更好地撰写这类申请的指引，促进申请质量提升；另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应当结合这类申请的特点，整体考虑技术特征以及算法或商业方法等智力活动规则特征，正确把握发明的技术贡献，以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助推新兴技术和新业态新模式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需要说明的，修改是在现有

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框架下，以及时响应现实需求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同时尽可能与现有指南第九章的框架结构保持一致，以方便审查员和社会公众理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调研社会需求以及一线审查员具体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于2019年9月中旬形成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修改草案（初稿）》，并征求了局内相关部门的意见，以及专门召开了面向创新主体和代理人的征求意见会听取各方意见，完善后形成《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二、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草案在第二部分第九章专门增加第6节，结合具体案例，对此类申请的授权客体、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进行了明确。主要修改内容如下所述：

（一）强调专利审查中不应简单割裂技术特征和算法特征、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

在6.1节“审查基准”部分确立了各个审查条款的总原则：“在审查中，不应当割裂技术特征和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等，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产生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

（二）明确了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

如果权利要求中除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还包含

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三）明确了专利法第二条审查标准

对于是否属于技术方案的判断，在指南通用章节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三要素”的判断方法下，进一步细化了审查标准。只要算法与具体技术应用领域可以解决某个技术问题结合，则可以通过专利第二条的审查。

（四）考虑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及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创造性所作的技术贡献

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与与技术特征功能上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修改草案对其含义进行了进一步解释。

（五）从正反两方面增加了 10 个关于授权客体和创造性的审查案例

例 1 是一种抽象的模型建立方法，不涉及与具体应用领域的结合且不包含技术特征，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例 2、例 3 和例 4 属于人工智能、商业模式和区块链领域授权客体，例 5 和例 6 则属于反面举例。例 7 和例 9 是由于将与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

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与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而具备创造性的案例，例 8 和例 10 是由于对比文件已公开相应内容而不具备创造性的案例。

(六) 细化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撰写要求

进一步细化了说明书撰写要求，例如提到了算法与具体技术领域如何结合、写明用户体验效果等。权利要求书撰写中强调了权利要求应当记载技术特征和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